

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中片）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DXSZFCG2025-007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中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XSZFCG2025-007

项目名称：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中片）

预算金额（元）：7251000

最高限价（元）：7251000

采购需求：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中片）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条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条。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FmDaGO7sAfnw9kHdmhl5vw%3D%3D> (2025 年 2 月 10 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Pu5bUIUgH3XDHtWhMivHCg%3D%3D>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博路 16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孝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781557

质疑联系人：郑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71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八丰优钱大厦1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499992

质疑联系人：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1737655556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u> ，属于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六）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A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B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 50%； ☐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 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

		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本条要求提供样品但投标人不提供样品的则其投标无效。 （7）投标人样品提供不全或外观尺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样品分为 0 分； （8）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 （2）现场方案演示： ①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u>同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迟到或未到视作放弃演示。</u> ②现场演示地点：。 ③参加现场演示人员：<u>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演示人员名单，否则视作放弃演示。</u> 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密封包装后（建议快递邮寄形式）</u>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u>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办事处9号楼；</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郑依，联系电话：0571-88771392</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

		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按余财政（2018）2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15.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格式自拟）三份。
16.	其他约定	▲本次良渚街道市政养护招标分四个项目，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项目，中标顺序按 1、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物流片）；2、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北片）；3、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南片）；4、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

		养护项目（中片）。如供应商前一个项目已经被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项目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例如供应商被确定为项目一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物流片）的中标候选人，则项目二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北片）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注：1、如项目一，A 单位单独投标，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项目二、三、四中，无论 A 单位是单独投标，还是采用联合体投标（即：联合体中只要包含 A 单位），均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如项目一，A、B 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项目二、三、四中，无论 A、B 两家单位是单独投标，还是采用联合体投标（即：联合体中只要包含 A 或 B 或 A、B 单位），均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1 个。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

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中片）；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要求

（一）规范、规程及考核标准

1、本项目执行下列规范、规程、标准、细则：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

2、涉及市政的考核按建设部 GJJ36-90《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执行。

3、涉及其他内容的考核按良渚街道相关考核标准执行。

三、养护范围：东至西塘河；南至杭州绕城高速-良渚与西湖区交界连线；西至东西大道（仁和良渚交界处）-良平街-良祥路连线；北至东西大道。

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中片）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	起迄地址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古墩路	联良路至良祥路	114900	M ²	核心道路
2	莫干山路	东西大道至新国道路口	72925	M ²	核心道路
3	康良路	聪慧路（原良居路）至良祥路	30737	M ²	
4	康良街	聪慧路（原良居路）至瑞和园后桥头	22344	M ²	
5	康良街	瑞和园后桥头至疏港公路	15800	M ²	
6	康良街	疏港公路至莫干山路（祥彭线）	21275	M ²	
7	东西大道	原农夫乐园至古墩路（不含祥彭线至良平街段）	60225	M ²	核心道路
8	东西大道停车场	玉琮路至卹电路	1797.6	M ²	

9	草里坝路	东西大道至广电门口	12680	M ²	
10	良平街	东西大道至周家里小区东桥头	8906.8	M ²	
11	良平街	周家里小区东桥头疏港公路	15909	M ²	
12	立周路	周家里街至张家塘路	22802	M ²	
13	张家塘路	康良路至新国道	11681.4	M ²	核心道路
14	张家塘路	新国道至古墩路	15988.5	M ²	核心道路
15	网周路	新国道至康良街	9240	M ²	
16	网周路	新国道至古墩路	16996	M ²	核心道路
17	网周路	古墩路至新甫路	12790	M ²	
18	良业路	疏港公路至东围墙	12384	M ²	
19	聪慧路（原良居路）	良平路至良祥路	25402	M ²	
20	周家里街	莫干山路至东西大道	10098	M ²	
21	绕城辅道	新 104 国道至西塘河小路	480	M ²	
22	鑫城路	莫干山路至新国道止（良渚工业区）	13230	M ²	核心道路
23	玉鸟路	良渚大道至网周路	30370	M ²	核心道路
24	玉鸟路	良祥路至东西大道	23993.95	M ²	核心道路
25	严村里路	104 国道至古墩路	11162	M ²	
26	十六街区广场		2555.69	M ²	
27	杜文路	良平路至新 104 国道	16926	M ²	
28	杜文路	新 104 国道至古墩路	17968	M ²	
29	杜文路南段	古墩路至东西大道快速路	17429	M ²	
30	亿丰前小路	严村里路至亿丰道闸	1826	M ²	

31	变电站便道	良渚大道至西侧围墙	2040	M ²	
32	杜甫站	ABCD 口、非机动车停车位	3738	M ²	
33	良渚站	ABD 口、非机动车停车位	3877	M ²	
34	玉琮路	东西大道至良渚老桥南止	14032.8	M ²	核心道路
35	良博路	交行至丝绸仓库止	6660	M ²	核心道路
36	良博路西路	交行至信用社门口止, 加信用社门口场地	3447	M ²	核心道路
37	玉管路	玉琮路至植保路止	7213.3	M ²	核心道路
38	玉琮支路	幼儿园至国华浴室止	1776.3	M ²	
39	水口头街	东西大道至祥彭线	5405	M ²	
40	良港路	玉琮路至良博路, 良港路至最东侧	6118.8	M ²	
41	邮电路	良博路至东西大道	2035	M ²	
42	植保路	玉管路至良港路	2808	M ²	
43	植保路北段	玉管路至东西大道	4266.5	M ²	
44	施家湾社区所有保洁道路	施家湾社区外部开放道路	19071.3	M ²	
45	沈括广场保洁	7 号楼周边, 运溪路-安西线 (荀莘路) 周边	40554	M ²	
46	网严弄	严村里路至网周路	6060	M ²	
47	敦亲巷	古墩路至玉鸟路	5200	M ²	
48	张家塘路	康良街至项目小桥	12210	M2	核心道路
49	张家塘路	古墩路至新甫路	10189	M2	核心道路
50	良业路	张家塘路至疏港公路	5165	M2	
51	美学街	良渚大道至良祥路辅路	18072	M2	核心道路
52	美学街	良渚大道至章德路	43072.99	M2	

53	良平街停车场	第一人民医院对面停车场	4250	M2	
54	美院公园	古墩路南侧美院北侧周边	12488	M2	核心道路
55	向山商贸城停车场	向山商贸城东侧停车场	1601.92	M2	
56	杜文路停车场	杜文路与古墩路交叉口东侧停车场	1427	M2	
57	疏港公路西侧河岸边	疏港公路西侧（杜甫村地铁站 B 口向北 300 米止于加油站）	2010	M2	
58	张家坝港公园	北至变压器变电站配套道路南至古墩路	6800	M2	
59	孤灯漾街	杜文路至良渚大道段	8448	M2	
60	孤灯漾街	良渚大道至陈鹍巷	5728	M2	
61	佑骋巷	美学街至古墩路	7638	M2	
	合计		924224.85	M2	
备注：合围范围内如有新增管养道路、设施等由中标方纳入管养，采购方不增加费用；清单范围内未体现的涉及市政内容的，如有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如实际管养面积小于预估面积的（如道路大中修期间无需管养部分面积），结算价按照面积做同比例调减。					

四、养护内容：

采购人按照现状移交市政设施，由中标方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如下养护：

1、范围内道路、侧石、人行道、各类井盖等的维护，道路路面与井盖不得存在明显落差；

2、市政雨水管道、雨水检查井等设施的养护，雨水管道的疏通，管道、窨井内淤泥清理外运，雨水管道 CCTV 检测（半年一次，且必须提供检测报告），并制作管养范围内的区雨水管道详细档案；

3、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日常检查及修复，每年安排不少于 30 公里的道路空洞检测（需提供检测报告），每年对管养范围内的桥梁进行检测（需提供检测报告）；

4、范围内的道路标志标线、护栏、指示牌、减速带、凸面镜等交安设施的日常养护（含修复），对交通隐患点位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整改；

5、配合路灯养护单位开挖与修复工作。

- 6、做好道路防汛防涝工作，提供电子情报屏、警戒线、警示栏杆、水位标尺等；
- 7、小区红线内围墙外对外开放部分，包括道路、人行道板等养护；
- 8、养护范围内公共区域划线及制作非机动车停车位及标牌管养；
- 9、无障碍设施管养；

10、养护范围内其他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包含围挡、围墙、公交站台、绿化护栏、公园道板、凉亭、坐凳、公厕硬装等。

11、养护道路边界范围内新移交的市政设施，采购人不额外增加养护费用。

12、针对本合同约定周期内，合同约定的四至范围内采集到的数字城管案件和各类市区级市政类案件（例：各类管线（沟）、窨井、围挡、各类警示装置（减速带、警示桩、护栏等）、各类杆件（线）、交接箱、各类门头立面、顶棚、道路路面（人行道板）、花坛等各类设施），对于产权明确的设施，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对于无法及时确定产权单位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成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无条件由乙方负责维修处置，同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维修费用。

13、跳桥整治：落实辖区桥梁整治工作，提升桥面平整度和行车舒适性，采用无缝式伸缩缝、注浆加固等工艺进行提升。

14、做好养护范围下穿涵洞电子水尺管养维护，确保日常运营正常。

五、养护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养护项目在一年中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价款结算：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招标，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本项目：最高限价725.1万元。

七、养护质量标准：根据余杭区城市管理范围内市政亮化、绿化、河道、排水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

1. 市政等级划分标准

一级市政养护：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地下通道、高架道路；区级商业中心，政府机关、学校、医院所在地，大型文体娱乐场所，广场、重要生产区、游览景点、车站、码头等周边区域；属地管养的其他重要区域市政设施。

二级市政养护：城区次干道；镇街政治、文化、商业、交通、游览中心周边区域；属地管养的其他主要区域市政设施。

2. 市政养护标准

(1) 总体标准：①人行道板铺砌平整美观，质量牢固稳定；平侧石线型整齐，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齐全，铺装材料统一。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平整，无碎裂、泛油、车辙坑槽等路面病害，道路井盖高度与路面标高一致；路面排水功能良好，无大面积积水。③桥涵、隧道结构完整，梁板及支座安全牢固，桥面系及伸缩缝平整无破损；防撞护栏及排水设施齐全，功能完善。④排水设施完好，管道畅通，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错盖等情况，检查井内设置安全防护网。⑤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⑥有防汛、抗台、抗雪等应急预案及措施。⑦档案资料齐全。

(2) 市政具体养护标准

一级市政养护标准：①人行道板铺砌平整，牢固稳定，裂缝长度小于 1m 或宽度小于 5mm，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 20mm 或面积小于 1 m²；无堆积物、障碍物，平侧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道板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 0.1 m²。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线裂缝宽度小于 5m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 0.1 m²；泛油、车辙、沉陷、坑槽、搓板、拥包、剥落、脱皮、烂边、啃边面积小于 0.1 m²；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其他井盖与道路标高保持一致，误差不大于 15mm；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反盖、错盖等现象；雨天路面临时积水面积每处不超过 2m²（积水深度 3cm 以上）。③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 1/5 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④桥面平整完好，无裂缝、坑槽、破损；梁板外形整洁，无麻面、变形、开裂、锈蚀、通缝；伸缩缝外形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阻塞；支座安全有效整洁，无破损、锈蚀、污秽；墩台墙柱外形齐整，无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设置墩台沉降观测点；基础牢固完整，无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栏杆结构牢固无破损；泄水孔、排水管道、落水管无堵塞损坏、残缺脱落；挡墙等基础牢固，无破损、开裂变形；桥名、限重等标志齐全清晰，无缺少、破损。

二级市政养护标准：①人行道表面平整，砌块无松动，裂缝长度小于 2m 或宽度小于 6mm，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 25mm 或面积小于 1.5 m²；无堆积物、障碍物，平侧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道板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 0.3 m²。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线裂缝宽度小于 6m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 0.5 m²；泛油、车辙、沉陷、坑槽、搓板、拥包、剥落、脱皮、烂边、啃边面积小于 0.5 m²；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其他井盖与道路标高保持一致，误差不大于 20mm；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反盖、错盖等现象；雨天路面临时积水面积每处不超过 4m²（积水深度 3cm 以上）。③排

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 1/4 管径。④桥面平整完好，无裂缝、坑槽、破损；梁板外形整洁，无麻面、变形、开裂、锈蚀、通缝；伸缩缝外形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阻塞；支座安全有效整洁，无破损、锈蚀、污秽；墩台墙柱外形齐整，无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设置墩台沉降观测点；基础牢固完整，无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栏杆结构牢固无破损；泄水孔、排水管道、落水管无堵塞损坏、残缺脱落；挡墙等基础牢固，无破损、开裂变形；桥名、限重等标志齐全清晰，无缺少、破损。

3、中标方在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设施有明显破损、设备有隐患，应立即进行保养；大面积维修，方案需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对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乙方应专题上报，并经甲方审定后申请立项。

4、中标方应建立一路一档，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报送至甲方。

5、针对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乙方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更换。

6、养护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对辖区一线道路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上岗人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如遇意外伤亡交通事故发生应及时上报。养护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作业车辆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

7、其他要求：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相关设备系统安装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稳、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其中 80%为日常管养费用，主要用于范围内现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更新等；20%为提升改造费用，主要用于中标方应采购人需求提供优于原先市政标准的部分或者新增设的市政设施等。

7.2 养护期限内，明确承包人只有养护权，没有管理权，市政道路设施管理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全权管理。

7.3 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

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投标人中标后，应与原市政道路养护单位做好进出场交接计划，保证平稳过渡。

7.5 在养护期限内产生的各种费用（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7.6 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尤其是道路安全隐患（比如道路坑洞、井盖缺失或破损）的排查工作，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负责做好赔偿等事宜。

7.7 本养护项目考核评分细则中的内容，也作为本工程招标的特殊条款，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中标后养护管理的考核标准，施工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修改、完善、提升养护考核细则，更新的养护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7.8 道路养护巡查每次至少两个人，交通工具视具体情况而定，鼓励自行车或步行为主，及时发现问题，涉及安全事宜，应立即采取措施，清除安全隐患，事后及时报告，若巡查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9 养护人员需统一服装，并有相应上岗证，在道路上养护时，需做好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维护，如有需要须经交警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7.10 道路养护单位中标后必须配备 100 米以上的移动标准标志牌，尺寸为 1.5m*1.2m。

7.11 市政道路养护单位必须重视养护工程质量，各分项工程质量（比如砼、水稳、沥青砼路面等）必须符合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规范相关规定，施工过程必须做好相应的试块，并送专业实验室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经过相关试验检测结果不合格，须返工处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7.12 若市政道路砼、水稳、沥青砼路面存在外观欠佳、平整度差、表面松散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返工处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7.13 为缩短沥青路面修补的时间，保持道路安全畅通和城市整洁美观，要求沥青路面修补在基层保养合格后或接到业主要求后，当天完成沥青路面修补。

7.14 在养护过程中，发包人若在该区域有新接收的市政道路设施，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养护。

7.15 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7.16 具体在养护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 综合管理

- 1、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各项工作有明确的责任人。管理制度完备，执行有效。
- 2、养护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每月有养护工作完整的书面记录和相应台帐。
- 3、具有良好的质量形象，良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确立自身的产品品牌标志，并全面恰当的使用。
- 4、养护人员等应持证上岗。并有专用工作服装。
- 5、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 6、安全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 100%。

八、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要求：

1、本项目机械设备配置：在本项目内的设备包括巡检车、工程抢险车、巡查保障车（纯电动新能源车）、沥青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热再生修补车、雨污水管道专用高压冲洗车、管道 CCTV 检测设备、管道封堵设备、发电机、抽水水泵等。

设备要求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要求
1	巡检保障车	≥2 辆	纯电动新能源车
2	工程抢险车	≥2 辆	
3	沥青铣刨机	≥2 台	作业宽度 ≥900mm 和 < 900mm 的各 1 台
4	摊铺机	≥1 台	
5	压路机	≥2 台	
6	沥青再生修补车	≥1 台	
7	雨污水管道专用高压冲洗车	≥1 辆	
8	管道 CCTV 检测设备	≥1 套	
9	管道封堵设备	≥2 套	
10	发电机	≥1 台	5kw 及以上

11	抽水水泵	≥6 台	<200m³ /h
12	抽水水泵	≥6 台	≥200m³ /h
13	大功率排水车	≥1 台	1600m³ /h
14	挖掘机	≥1 台	pc200 及以上
15	沥青灌缝机	≥1 台	

2、本项目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道路养护管理人员 1 人，其他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道路养护：不少于 3 班组，每班组不少于 3 人，共不少于 9 人；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2 人），如有活动、节假日、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满足突发事件需求。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

人员要求配置表

序号	拟任分工	数量	学历
1	项目负责人	1	高中及以上
2	道路养护管理人员	1	高中及以上
3	其他作业人员		
3.1	道路养护人员	9	/
3.2	巡查人员	6	备注：其中提供 1 人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常驻办公
3.3	施工员	1	高中及以上
3.4	质检员	1	高中及以上
3.5	安全员	1	高中及以上
3.6	材料员	1	高中及以上
3.7	资料员	2	本科及以上

以上设备和养护人员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用于服务本项目，不得在中标区块以外与其他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

九、考核细则：

良渚街道市政设施管理考核细则

（一）日常考核

采购方对中标方管养质量进行巡查：

1、每发现 1 处问题扣款 300 元（若 7 天内未整改完成，之后每天加扣 1000 元，直至完成整改）；

2、发现人员配备不足，每少一人扣 1000 元；

3、发现设备配备不足，每少一台扣 1000 元；

4、区级抄告问题每发现 1 处扣款 2000 元，市级抄告问题每发现 1 处扣款 5000 元，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加倍扣款；

5、重大保障任务做得不到位，每次扣 20000 元；

6、每月提供道路巡查台账，未提供或超时提供的扣除 10000 元/次。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发生市级监管部门抄告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区级监管部门抄告问题的每次扣 0.2 分，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分。		10	
2	因养护不工作到位，接到市级信访投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区级信访投诉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分。		10	
3	街道巡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0.02 分，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分；数字城管、有奖举报类问题交办后未及时整改或整改质量不高的扣 0.5 分/件；未及时发现其他单位擅自在市政区域开挖的扣 0.5 分/次。		15	
4	未按要求执行巡查、自查自纠制度，发现养护班组或人员配备不足，每少一人扣 2 分，发现设备配备不足，每少一台扣 2 分。未及时发现其他单位擅自开挖市政道路等的扣 0.5 分/次。 备注：所有设备未作业时，必须停在良渚街道项目部。		15	

5	每月随机进行台账资料检查，不规范、不完善的每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数据信息的扣 0.5 分/次。	10	
6	遭遇台风、暴雨、大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人员或设备未按时到位的每次扣 1 分，应急处置工作消极怠慢的加倍扣分。	10	
7	施工现场安全维护不到位，作业人员服装不统一，未按要求文明施工的每次扣 0.5 分。	10	
8	未按投标文件其他条款履行承诺的每项扣 1 分。	10	
9	未按照市政养护规范进行修复作业，修复标准达不到主管部门标准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10	
10	加分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发布关于采购方宣传报道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代处理数字城管等案卷的每件加 0.02 分，在重大活动任务保障、创先争优中表现出色的加 0.5-1 分。	5	

备注：

实行月度考核、季度结算的形式，由 3 个月的月度得分均值算出季度得分。季度得分低于 90 分的，当季结算金额扣减 10%；季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当季结算金额扣减 20%；季度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当季费用不予结算；1 年中连续 2 个月度或者累计 3 个月度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清退中标方。

（二）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 （1）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过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 （2）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 （3）市领导或市、区监管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 （4）管养抄告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 100%的。
- （5）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2、退出。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发生一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并抄报行业主管部门：

-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综合管养任务的。
- （2）1 年中连续 2 个月度或者累计 3 个月度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

十、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具体双方协商，按季度考核付款。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人员：

不少于 23 人。

十二、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作业合同时需向招标人提交 1%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十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针对本合同约定周期内，合同约定的四至范围内采集到的数字城管案件和各类市区级市政类案件（例：各类管线（沟）、窨井、围挡、围墙、各类警示装置（减速带、警示桩、护栏等）、各类杆件（线）、交接箱、各类门头立面、顶棚、道路路面（人行道板）、花坛等各类设施），对于产权明确的设施，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对于无法及时确定产权单位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成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无条件由乙方负责维修处置，同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维修费用。

2、市政养护报价要求：市政养护款的 80%属于日常养护费、20%作为市政设施新增或者提升改造费用，根据招标范围，养护期内如有市政设施新增、非养护单位原因需要在现状基础上提升改造等，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费用结算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 版）》（优先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的先后顺序套用定额（上述定额中均没有的按市场价），统一下浮比例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审核，在合同到期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标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30 分，商务技术得分 70 分。

1.1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70 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评标标准应商技资目录*
1	市政设施维护管养组织方案	投标人根据对现有市政养护现状了解、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安排科学合理的人员和机具设备，提出全面性、科学性，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及方案。符合的得 4 分，部分符合的得 2 分，少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要有专门的队伍对本项目的人员和质量进行监督，配备班组长、监管人员等，有科学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管理细则。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2 分，少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制定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巡检整改方案。符合的得 4 分，部分符合的得 2 分，少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管养安排计划,根据养护具体的施工工艺及施工质量管控措施评分。工艺先进、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得3分,工艺一般、方案较完善的得2分,工艺较差、方案较差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雨水管道检测和疏通方案(方案必须量化每年提供的检测和疏通次数)。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少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交安设施(包括护栏、标线、标牌等)巡检和养护方案。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少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道路、桥梁巡检和养护方案。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少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操作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有固定应急物资仓储及应急设施设备存放场地,具有丰富的应急管理经验情况等的应急管理方案。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少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创优评优等任务,有充足的人员、物资储备,在短时间内完成交办任务的方案组织并实施到位。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少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安全生产制度(含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分。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少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	服务内容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服务能力、服务及时性响应方案。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少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3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施,针对主管部门考核要求,结合本项目现状,提出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	3	

		分，少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设备 配备	(1) 有新能源巡检保障车 2 辆的得 1 分；有工程抢险车 2 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及提供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后面、45 度斜侧面的照片（如设备在箱体内的需打开箱体）复制件；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制件加盖公章；抢险车车辆用途应登记为工程救险或工程抢险，否则不得分。）	2	
		(2) 有沥青铣刨机 2 台的得 1 分；有沥青灌缝机的得 1 分；有沥青摊铺机的得 1 分；有热沥青再生修复车的得 1 分；有压路机 2 台的得 1 分；有挖掘机（pc200 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及提供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后面、45 度斜侧面的照片（如设备在箱体内的需打开箱体）复制件；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有发电机（ $\geq 5\text{kw}$ ）的得 0.5 分，2 台及以上得 1 分；抽水水泵（ $< 200\text{m}^3/\text{h}$ ）有 6 台的得 0.5 分；有抽水水泵（ $\geq 200\text{m}^3/\text{h}$ ）6 台的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有大功率排水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复制件；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4) 有 CCTV 检测设备的得 1 分；有管道高压冲洗车的得 1 分；有管道封堵设备 2 套的得 1 分。有道路病害检测设备 1 套的得 1 分（类似市城管系统使用的“云上坦途”等，可租赁）。本项最高得 4 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及提供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后面、45 度斜侧面的照片（如设备在箱体内的需打开箱体）复制件；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5	项目 人员	(1)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结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3 分；具备（道路、桥梁、给排水、结构）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市政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道路、桥梁、给排水、结构）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制件或扫描打印件并	3	

		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人员配备齐全(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得2分，每多增加一名得0.5分，最多2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4	
6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体系认证还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否则不得分。)	6	
7	业绩	从2022年1月1日(含)(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政府投资的市政类似养护业绩(镇街级及以上)，有一个得1分，补充合同不单独计分。本项最多累计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8	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分(3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1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得出季度应付款项，拨付相应款项，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发生市级监管部门抄告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区级监管部门抄告问题的每次扣 0.2 分，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分。		10	
2	因养护不工作到位，接到市级信访投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区级信访投诉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分。		10	
3	街道巡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0.02 分，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分；数字城管、有奖举报类问题交办后未及时发现其他单位擅自在市政区域开挖的扣 0.5 分/次。		15	

4	未按要求执行巡查、自查自纠制度，养护班组或人员或设备配备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发现其他单位擅自开挖市政道路等的扣 0.5 分/次。	15	
5	每月随机进行台账资料检查，不规范、不完善的每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数据信息的扣 0.5 分/次。	10	
6	遭遇台风、暴雨、大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人员或设备未按时到位的每次扣 1 分，应急处置工作消极怠慢的加倍扣分。	10	
7	施工现场安全维护不到位，作业人员服装不统一，未按要求文明施工的每次扣 0.5 分。	10	
8	未按投标文件其他条款履行承诺的每项扣 1 分。	10	
9	未按照市政养护规范进行修复作业，修复标准达不到主管部门标准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10	
10	加分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发布关于采购方宣传报道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代处理数字城管等案卷的每件加 0.02 分，在重大活动任务保障、创先争优中表现出色的加 0.5-1 分。	5	

备注：

实行月度考核、季度结算的形式，由 3 个月的月度得分均值算出季度得分。季度得分低于 90 分的，当季结算金额扣减 10%；季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当季结算金额扣减 20%；季度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当季费用不予结算；1 年中连续 2 个月度或者累计 3 个月度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清退中标方。

（三）警告退出办法

2、警告。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 （1）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过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 （2）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 （3）市领导或市、区监管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 （4）管养抄告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 100%的。

(5)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2、退出。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发生一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并抄报行业主管部门：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综合管养任务的。

(2) 1年中连续2个月度或者累计3个月度核分数低于60分的。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采购需求。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采购需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需求；

1.5.3 履行方式：采购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5.1 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预先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XXX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和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款项类别	投标报价（元）
良渚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政养护项目（中片）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日常养护经费（市政养护费的 80%）	
		市政设施新增或者提升改造费用（市政养护费的 20%）	
总价（元）	（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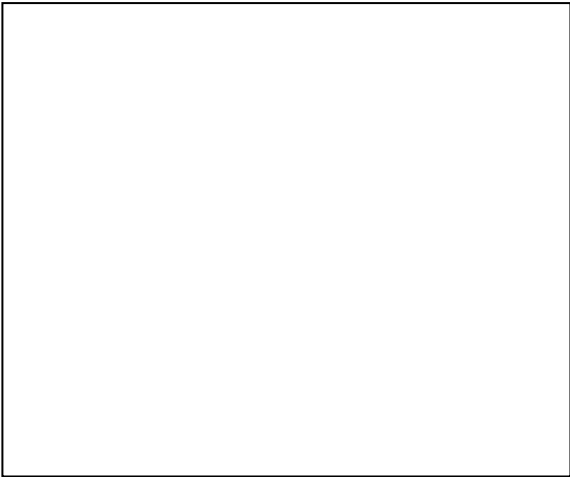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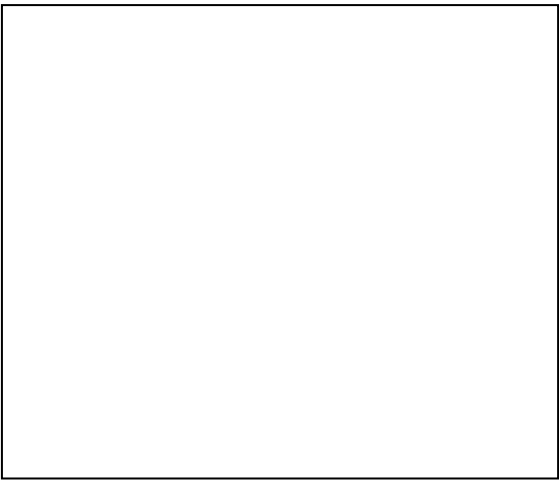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 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制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